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
的修訂建議

2012年2月13日



建議

修訂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
(下稱“《規例》”)

- (a) 更新受《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
- (b) 更新每一類受《規例》管制的器具的管制限值
- (c) 引入為業界達至完全符合新規定的過渡安排



背景—法規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規管並非用於電訊用途，但能產生及發射無線電波的器具
 - 禁止和管制對電訊器具運作構成的電氣或輻射干擾
- 《規例》於1966年制訂，曾在1993年修訂，以更新—
- 受管制的器具類別
 - 相應的管制限值



背景—器具類別

現時受《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

器具類別	CISPR 標準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CISPR 12
資訊技術設備	CISPR 22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CISPR 13
熒光燈及照明設備	CISPR 15
家庭電氣用具、類似的電氣器具及便攜工具	CISPR 14-1

CISPR :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



背景—修訂需要

- 自1993年以來，CISPR曾修訂其技術標準，更新管制限值，及將《規例》沒有管制的新器具類別納入其中（例如LED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電動汽車）
 - 符合CISPR以外的其他地區或國家標準的器具亦於市面上廣泛流通
- 👉 有需要 —
- 更新《規例》所管制的器具類別
 - 簡化現有程序，容許電訊局長在更新管制限值時，參考受廣泛認可的標準，而毋需每次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建議修訂(1)

更新器具類別

- (a) 由內燃機的點火器具、電驅動或兩者共同驅動的車輛及船隻，以及配備內燃機或牽引用蓄電池或兩者同時配備的裝置（主要非用於載人或載貨）
- (b) 資訊技術設備
- (c)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 (d) 燐光燈及照明設備電氣照明及類似的設備
- (e) 家用電器庭電氣用具、電動工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及便攜工具

* 修訂後的《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建議修訂(2)

更新管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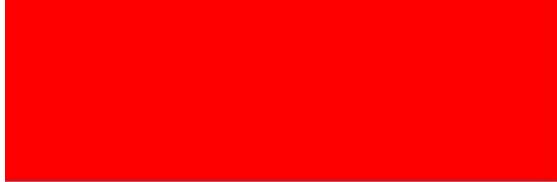
- 和下列受廣泛認可的標準一致化—
 - 現時的CISPR標準
 - 歐洲協調標準(EN標準)
 - 中國國家標準(GB標準)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布的《聯邦規例守則》
- 就每一類別的器具，如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標準均可被接受
- 《修訂規例》參考相關的標準(例如CISPR 12:2007)，而不是訂明確實的管制限值



建議修訂(3)

日後更新管制限值

- 授權電訊局長毋需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參考以下任何一方所公布的標準，以修訂《規例》內的管制限值—
 -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
 -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CISPR）
 - 歐洲標準組織，包括—
 -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
 -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
 - 歐洲電訊標準協會（ETSI）
 -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或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建議修訂(4)

過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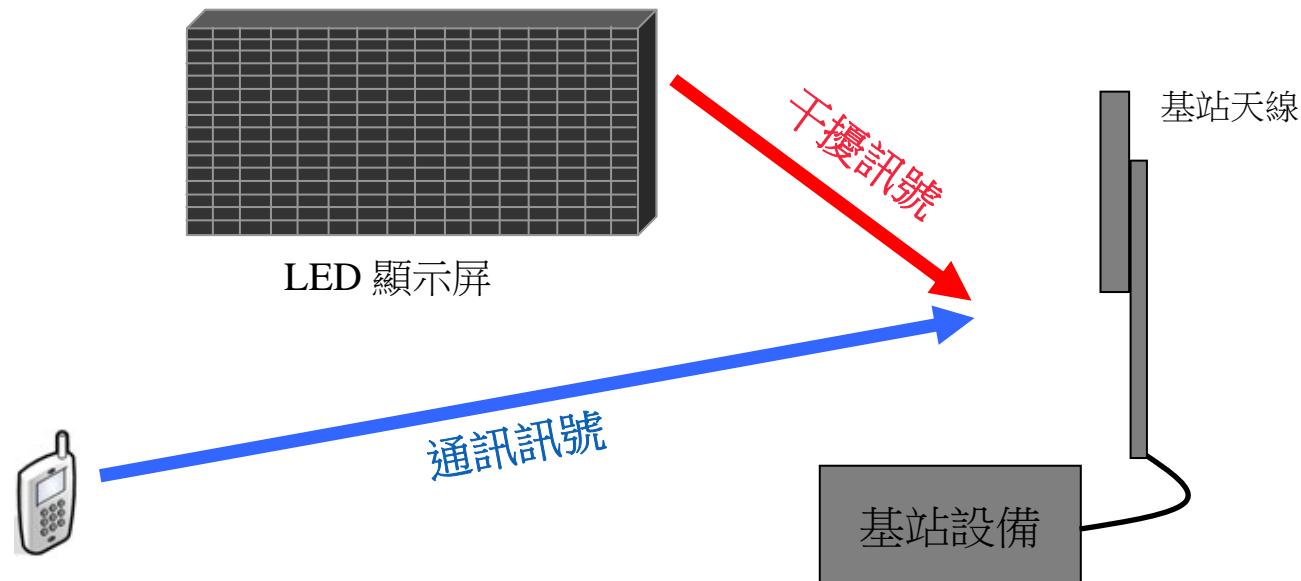
器具	一年過渡期*	一年過渡期之後
現行《規例》涵蓋的器具	須符合現行《規例》或《修訂規例》的管制限值	須符合《修訂規例》的管制限值
《修訂規例》涵蓋但現行《規例》沒有涵蓋的器具	不受管制	

* 由《修訂規例》生效日期起計



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响

- 《修訂規例》就這些新產品施加相關的管制，以確保它們能夠和無線電通訊服務和諧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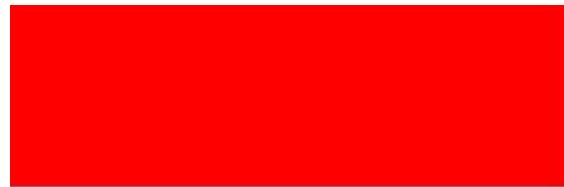


- 由於我們建議的標準為歐盟、中國和美國所採納，我們估計器具製造商或進口商為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而承擔的額外成本應該甚微



業界諮詢

- 諒詢文件於**2011年11月17日**發出，諮詢期於**2012年1月6日**屆滿
- 回應者大致上都支持或不反我們對《規例》的修訂建議
- 汽車業界建議採納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車輛規例有關電磁輻射的規定(基於較早期的CISPR標準)
 - 我們的回應：接受建議把相關的CISPR標準納入《修訂規例》
- 照明業界的意見 => 延長寬限期
電訊營辦商的意見 => 要求施加更嚴格的標準
 - 我們的回應：《修訂規例》已就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及電氣、照明和電子設備供應商之間的利益，取得了一個適當的平衡



未來路向

- 我們將著手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

2012年第2季

- 於憲報刊登附屬法例
- 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2年中

- 完成立法程序

- 歡迎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謝謝